**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略)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第五項至第六項略)本中心於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及收市前一段時間，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交易時間內並即時揭示管理股票及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其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但其他買賣申報之價格與數量，本中心得視市場需要為適當揭示。(以下略) |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略)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第五項至第六項略)本中心於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及收市前一段時間，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及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及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或數量。但其他買賣申報之價格與數量，本中心得視市場需要為適當揭示。(以下略) | 1. 配合提升管理股票及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交易資訊透明度，將該等有價證券納入暫緩開、收巿機制，爰修訂本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2. 為增加前揭有價證券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上下5檔買賣申報價量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七項規定。
 |
| 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第一項至第二項略)管理股票及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段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中心立即延緩當次撮合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當次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 | 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 配合提升管理股票及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交易資訊透明度，新增該等有價證券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機制，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零股交易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八條零股交易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中心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櫃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第二項略） | 第八條零股交易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中心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櫃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第二項略） | 配合提升管理股票及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交易資訊透明度，將該等有價證券納入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機制，爰修訂本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十五條戰略新板股票於等價成交系統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七時，本中心採行暫緩開收市措施之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但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略) | 第四十五條戰略新板股票於等價成交系統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七時，本中心採行暫緩開收市措施之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但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及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略) | 配合提升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戰略新板股票交易資訊透明度，將該等有價證券納入暫緩開、收巿機制，爰修訂本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
|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略)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戰略新板股票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段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七時，本中心採行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第三項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 配合提升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戰略新板股票交易資訊透明度，新增該等股票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機制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十一第三項有關上櫃有價證券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